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出席董事：張威儀董事長、林惠姿董事暨總經理、陳士元董事暨總經理及杜德成獨立董事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會計師、衛理法律事務所張元宵律師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數計308,446,775股(含以電子行使表決權股東240,397,11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34,423,110股之71.00%，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行禮如儀。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報請公鑒。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報請公鑒。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以上各報告案均洽悉。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08,137,775權，贊成270,181,5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440,915權)；反對40,4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91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15,7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915,704權)；無效權數：0權。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08,137,775權，贊成272,596,9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4,856,314權)；反對40,6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691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500,1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00,105權)；無效權數：0權。

####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51,634,665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本次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發放總額。

(二)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提經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擬發放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08,137,775 權，贊成 272,608,6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867,952 權)；反對 42,6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642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86,5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486,516 權)；無效權數：0 權。

二、擬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經營所需之資金，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參拾億元或陸仟萬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多元資金籌措。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員工或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公開申購配售：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若採詢價圈購：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市場慣例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並參考資本市場及彙總圈購等因素，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前開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屬合理。

3.對原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於不超過新台幣參拾億元或陸仟萬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就募集金額依面額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69.06%，另就發行股數限額部份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3.81%，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08,137,775權，贊成219,468,9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1,728,316權)；反對50,751,7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751,768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17,0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917,026權)；無效權數：0權。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08,137,775 權，贊成 272,586,8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846,143 權)；反對 49,5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41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501,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01,426 權)；無效權數：0 權。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並宣佈散會。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主席：張威儀



記錄：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70.58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6%，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9.72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26.61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8.26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19.65億元，年增3%，一〇五年以期末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52元。

一〇五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57,351,751	71,097,696	(19%)
影像產品(台)	1,220,710	1,128,639	8%

回顧一〇五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新式IML-S 技術可減少一片背光板模片降低厚度及成本並提升效率，並將14吋射出導光板的厚度推進到0.39mm；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克服製程困難成功開發出IML-X PC導光板技術提升光效率10%並可用於超窄邊框顯示器，此技術已導入國際一線品牌客戶；在TV導光板方面，使用玻璃導光板及特殊結構做出1D動態調光功能於55吋LCD TV，並且達到最小邊緣厚度僅3.7mm。至於傳統的直下式背光板技術，本公司利用光學技術成功開發出OD(Optical Density)僅2.5mm且具有2D 動態調光功能的LCD顯示器；另外本公司藉由核心的導光板及背光板技術開發出可切換視角的防窺顯示技術，客戶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免除傳統上當顯示器需要防窺時要另外人工加上3M 防窺片的不便利性。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在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開發出領先全球的無縫拼接技術，藉由特殊光學元件將LCD顯示器有效區域延伸至邊框，可讓兩兩相接的LCD顯示器接縫降低到小於0.5mm，讓拼接影像更加完整連續不失真；另外在公共資訊顯示器技術上本公司開發出小於2公分厚度的55吋超薄雙面顯示器，可同時分別顯示不同影像。在醫療用顯示器部分，本公司開發出多分割異源大型手術顯示器，將設備影像資訊統一，讓醫師可以一目瞭然的快速掌握監測病患的各項生理及醫療訊息。本公司將持續在顯示器相關技術上深化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高品質以及多元的各種半系統以及系統產品，為公司創造出更高的價值。

於影像產品方面，延續一〇四年公司拓展生意模式由終端投影機產品向下拓展到Total solution系統、向上拓展到光機模組的特殊應用，相關生意在一〇五年均取得不錯進展；雷射光源超短焦教育系統於技術上解決使用者維修不便及傳統白板不利資訊利用等痛點、增加互動與分享的便利性等技術特點，與當地教育軟體業者合作，在關鍵市場取得大於60%市佔率；激光電視在家用市場也取得技術領先地位；另外在精密投影光機拓展於遊戲市場突破光機技術的極限，並於一〇五年順利出貨，預計一〇六年有數十萬台的市場成長機會；於ProAV領域持續在高亮度雷射上的開發，在單片式領域擴展亮度極限並順利取得市場取代部分過去三片式影像影片的投影機。

另一方面，過去一年我們加強許多了關鍵元件的核心競爭力布建，並取得突破。雷射關鍵零件螢光發光輪建立優異的光轉換效率較同業增加10%以上，於4K投影機，高解析度鏡頭取得突破及光機技術建立了4K投影解析度倍增關鍵技術，另外為解決環境光造成的對比下降問題，

已成立的螢幕開發團隊，一〇五年持續開發獨特的抗雜光技術，持續進展並將建立起多層微結構R2R連續生產程技術，預計一〇六年可順利量產；另外大面積PCT觸控技術，研發連續式生產技術，已展示七公尺長的觸控幕，將配合公司的各式高亮度固態光源投影機，在大型展示需求上提供互動配套系統，建立不可替代的市場地位。

軟體研發團隊已開發結合公司各種大面積顯示技術、公共推播軟體配合影像辨識技術及雲端大數據分析，順利推廣數位公播解決方案到許多公共場域，如台北捷運及各種連鎖門市的智慧型數位看板等應用。新建立的影像技術團隊也持續開發影像相關應用技術，預計結合現有硬體系統提供影像功能以提升使用者便利性。軟體研發方向以強化功能與思考終端使用情境、提升使用者之簡便性等以完善Total solution系統為重要產品研發方向。

在光機模組的特殊應用上、除LED光機模組成功進入遊戲行業，拓展出不同領域的新應用，新團隊運用TI DLP MEMS掃描技術，開發之超輕巧高精度光譜儀，持續開發出配合應用的光纖模組、穿透模組，根據此行動光譜測試平台、建立與各種專業或消費品項檢測的合作，並將進行雲端生意模式的嘗試。為了持續配合投影機的技術需要，累積超過二十年的高功率電源供應器團隊也基於核心技術累積，配合趨勢產品的需求，在特定安控及網通領域開發出具競爭力的數位化電源供應器，並順利將產品打入一級客戶。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朝以下策略發展：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新型導光板以及無導光板技術，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及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醫療用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之變化與客戶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產品，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於傳統主流投影機種，除持續開發中高階產品線優化競爭力外，更將觸角延伸至4K以及固態光源產品，擴大競爭優勢。在LED產品上，以嵌入式系統為出發點的新生意模式，將初步開花結果，並將以此生意模式延伸至各種不同的應用領域，期能突破傳統投影疆界。而穿戴顯示產品部分，已積極投入於公司具有競爭優勢的光學模組與系統設計上，期能對此產業作出貢獻。(五)以市場需求及解決痛點為前提，核心技術為本，完善激光顯示平台，強化軟體應用及智能連結功能，在各個應用領域(教育、企業、家用、公共顯示、遊戲)提供更有沉浸感的完整投影解決方案。(六)擴大商業運用的大型展演利基市場，藉由可靠穩定的差異化產品與方案，提升對顧客與合作夥伴所創造出的價值。(七)運用資訊新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管理資訊平台；規劃雲端架構、行動化及 IOT運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八)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紮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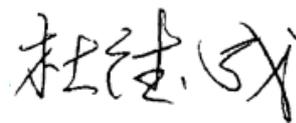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15,575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為274,159千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會計政策，並且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9,095	0.52	\$ 1,472,107	4.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4,807	0.26	11,750	0.03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06,629	0.29	22,691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041,274	22.07	5,734,546	16.0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790,462	4.91	1,842,257	5.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97,536	0.27	96,801	0.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1,445	0.47	930,308	2.6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728,896	4.75	1,458,259	4.08
1410	預付款項		86,655	0.24	142,368	0.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872	0.15	33,543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59,671</u>	<u>33.93</u>	<u>11,744,630</u>	<u>32.8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8,187	0.05	2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605,056	62.04	22,509,230	63.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285,461	3.53	1,308,578	3.6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8,117	0.08	26,703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11,968	0.31	107,464	0.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39	0.06	25,340	0.0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69,328</u>	<u>66.07</u>	<u>23,977,536</u>	<u>67.12</u>
1xxx	資產總計		<u>\$ 36,428,999</u>	<u>100.00</u>	<u>\$ 35,722,166</u>	<u>100.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5,490,916	15.07	\$ 4,480,765	12.5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64,515	0.18	9,706	0.03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04,746	0.29	13,489	0.04
2150	應付票據		-	-	38	-
2170	應付帳款		4,020,097	11.04	2,614,650	7.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1,392	5.29	2,029,453	5.68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9,622	4.97	1,663,470	4.6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234	0.11	38,354	0.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302,059	0.83	355,612	1.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3	370,934	1.02	436,572	1.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895	1.12	326,050	0.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42,410	39.92	11,968,159	33.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328,250	0.9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6,358	0.02	7,909	0.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2	245,714	0.67	139,199	0.3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1,422	-	8,122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494	0.69	483,480	1.35
2xxx	負債總計		14,795,904	40.61	12,451,639	34.8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344,231	11.93	5,430,289	15.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627,479	12.70	4,624,208	12.9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及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1,027	8.79	3,010,522	8.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820	3.54	1,290,820	3.6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1,168	24.27	8,038,464	22.50
	保留盈餘合計		13,333,015	36.60	12,339,806	34.54
3400	其他權益		(671,630)	(1.84)	876,224	2.45
3xxx	權益總計		21,633,095	59.39	23,270,527	65.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28,999	100.00	\$ 35,722,16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21,276,306	100.00	\$ 20,901,1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5、8、12、16、17及七	18,473,713	86.83	18,474,089	88.39
5900	營業毛利		2,802,593	13.17	2,427,107	11.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6	164,382	0.77	163,290	0.78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63,290	0.77	117,891	0.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1,501	13.17	2,381,708	11.39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76,632	1.30	238,104	1.14
6200	管理費用		1,067,847	5.02	1,004,982	4.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0,168	6.39	1,187,510	5.68
	營業費用合計		2,704,647	12.71	2,430,596	11.6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6,854	0.46	(48,888)	(0.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33,784	1.10	304,843	1.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18,626	0.56	50,754	0.24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38,914)	(0.18)	(57,237)	(0.2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731,268	8.13	1,798,480	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4,764	9.61	2,096,840	10.03
7900	稅前淨利		2,141,618	10.07	2,047,952	9.7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177,084)	(0.83)	(142,905)	(0.68)
8200	本期淨利		1,964,534	9.24	1,905,047	9.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114,553)	(0.54)	70,399	0.3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19	(1,643)	(0.01)	8,775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及20	19,474	0.09	(11,968)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542,792)	(7.25)	(303,187)	(1.45)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六.19	(7,319)	(0.03)	8,493	0.0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1,013	-	(17,624)	(0.0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及20	1,244	0.01	(1,444)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4,576)	(7.73)	(246,556)	(1.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958	1.51	\$ 1,658,491	7.93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1	\$ 4.01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1	\$ 3.92		\$ 3.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30,289	\$ 4,624,156	\$ 2,726,410	\$ 1,290,820	\$ 8,319,669	\$ 1,206,092	\$ (16,869)	\$ 763	\$ 23,581,3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52	-	-	(68,745)	-	-	-	(68,693)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112	-	(284,11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0,601)	-	-	-	(1,900,60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1,905,047	-	-	-	1,905,047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206	(303,187)	(17,777)	7,202	(246,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2,253	(303,187)	(17,777)	7,202	1,658,4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430,289	4,624,208	3,010,522	1,290,820	8,038,464	902,905	(34,646)	7,965	23,270,527
現金減資	(1,086,058)	-	-	-	-	-	-	-	(1,086,05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60,060)	-	-	-	(60,0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271	-	-	-	-	-	-	3,27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505	-	(190,50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4,543)	-	-	-	(814,543)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1,964,534	-	-	-	1,964,534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22)	(1,542,792)	(467)	(4,595)	(1,644,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7,812	(1,542,792)	(467)	(4,595)	319,9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627,479	\$ 3,201,027	\$ 1,290,820	\$ 8,841,168	\$ (639,887)	\$ (35,113)	\$ 3,370	\$ 21,633,0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305,945千元及292,564千元。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1,618	\$ 2,047,95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2)	-
調整項目：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67)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17)	(80,062)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2,995	(4,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2	1,552
折舊費用	102,978	121,564	取得無形資產	(12,345)	(14,096)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31	11,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1	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248)	84,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331)</u>	<u>(92,104)</u>
利息費用	38,914	57,237			
利息收入	(2,565)	(13,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1,268)	(1,798,4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8)	(1,5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4	8,2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4,382	163,2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3,290)	(117,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	-	30	短期借款增加	1,010,151	1,013,824
應收帳款	(2,309,723)	(524,857)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328,250)	328,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95	(631,66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0)	(9)
其他應收款	(836)	(17,107)	現金減資	(1,086,05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8,863	64,897	發放現金股利	(814,543)	(1,900,601)
存貨	(270,637)	(8,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8,780)</u>	<u>(558,536)</u>
預付款項	55,713	(38,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83,012)	(360,941)
其他流動資產	(19,329)	18,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2,107	1,833,048
應付票據	(38)	(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095</u>	<u>\$ 1,472,107</u>
應付帳款	1,405,447	(143,3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061)	1,016,669			
其他應付款	134,900	(113,4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0	(21,644)			
負債準備-流動	(65,638)	59,726			
其他流動負債	81,071	(41,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38)	(2,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52,922</u>	<u>176,137</u>			
收取之利息	2,666	13,503			
收取之股利	27,519	414,068			
支付之利息	(39,034)	(56,206)			
支付之所得稅	(215,974)	(257,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99</u>	<u>289,69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486,063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為655,919千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會計政策，並且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0,646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6%及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046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8)%及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榮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5,302,189	30.39	\$ 15,444,750	28.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1,055	0.34	36,165	0.07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46,604	0.29	29,374	0.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4,056	0.11	114,638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7,534,750	34.82	19,746,222	36.6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29	-	6,201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390,446	0.78	274,126	0.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12,985	0.02	3,596	0.0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7,175,756	14.25	7,078,454	13.15
1410	預付款項		467,257	0.93	649,233	1.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701	0.37	168,865	0.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40,028	82.30	43,551,624	80.8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4,962	0.11	55,429	0.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27,480	0.65	329,361	0.6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0,646	0.0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8	7,543,772	14.98	8,888,079	16.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9	192,564	0.38	200,616	0.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20,774	0.24	131,426	0.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241,359	0.48	239,440	0.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01,844	0.80	452,442	0.8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13,401	17.70	10,296,793	19.12
1xxx	資產總計		\$ 50,353,429	100.00	\$ 53,848,41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6,622,586	13.15	\$ 5,307,590	9.8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79,603	0.16	33,898	0.06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143,274	0.28	19,061	0.04
2150	應付票據		2,777	0.01	4,901	0.01
2170	應付帳款		12,467,378	24.76	14,896,627	27.6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850	0.08	25,524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4,153,319	8.25	4,602,955	8.5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970,288	1.93	1,089,663	2.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5	849,456	1.69	867,632	1.6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6,424	1.69	735,266	1.3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87,830	52.00	27,583,117	51.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28,125	0.06	328,250	0.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62,048	0.12	52,580	0.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4	297,754	0.59	195,269	0.3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97	0.05	27,189	0.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924	0.82	603,288	1.12
2xxx	負債總計		26,598,754	52.82	28,186,405	52.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4,344,231	8.63	5,430,289	10.0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627,479	9.19	4,624,208	8.59
3300	保留盈餘	六.16及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1,027	6.36	3,010,522	5.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820	2.56	1,290,820	2.40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1,168	17.56	8,038,464	14.93
	保留盈餘合計		13,333,015	26.48	12,339,806	22.92
3400	其他權益		(671,630)	(1.33)	876,224	1.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2,121,580	4.21	2,391,485	4.44
3xxx	權益總計		23,754,675	47.18	25,662,012	47.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353,429	100.00	\$ 53,848,41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17及七	\$ 57,057,665	100.00	\$ 68,160,0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6、10、18、19及七	47,523,347	83.29	58,776,487	86.23
5900	營業毛利		9,534,318	16.71	9,383,555	13.7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4、18及19				
6100	推銷費用		1,816,785	3.18	1,742,984	2.56
6200	管理費用		2,690,266	4.72	2,627,827	3.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5,137	5.35	2,997,092	4.40
	營業費用合計		7,562,188	13.25	7,367,903	10.81
6900	營業利益		1,972,130	3.46	2,015,652	2.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625,175	1.09	729,451	1.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67,914	0.29	103,069	0.15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02,292)	(0.18)	(150,711)	(0.2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7	(2,04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8,751	1.20	681,809	1.00
7900	稅前淨利		2,660,881	4.66	2,697,461	3.9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834,788)	(1.46)	(742,252)	(1.09)
8200	本期淨利		1,826,093	3.20	1,955,209	2.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115,948)	(0.20)	87,264	0.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及22	19,711	0.03	(14,835)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1,650,870)	(2.89)	(318,467)	(0.4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1	(467)	-	(17,777)	(0.03)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利益	六.21	(5,839)	(0.01)	8,646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及22	1,244	-	(1,4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2,169)	(3.07)	(256,613)	(0.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924	0.13	\$ 1,698,596	2.4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3	\$ 1,964,534		\$ 1,905,047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6及25	\$ (138,441)		\$ 50,1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9,958		\$ 1,658,49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6,034)		\$ 40,10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3	\$ 4.01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3	\$ 3.92		\$ 3.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30,289	\$ 4,624,156	\$ 2,726,410	\$ 1,290,820	\$ 8,319,669	\$ 1,206,092	\$ (16,869)	\$ 763	\$ 23,581,330	\$ 2,442,023	\$ 26,023,3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52	-	-	(68,745)	-	-	-	(68,693)	(359)	(69,052)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112	-	(284,11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0,601)	-	-	-	(1,900,601)	-	(1,900,60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1,905,047	-	-	-	1,905,047	50,162	1,955,20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206	(303,187)	(17,777)	7,202	(246,556)	(10,057)	(25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2,253	(303,187)	(17,777)	7,202	1,658,491	40,105	1,698,5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0,284)	(90,2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430,289	4,624,208	3,010,522	1,290,820	8,038,464	902,905	(34,646)	7,965	23,270,527	2,391,485	25,662,012
現金減資	(1,086,058)	-	-	-	-	-	-	-	(1,086,058)	-	(1,086,05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60,060)	-	-	-	(60,060)	(752)	(60,8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271	-	-	-	-	-	-	3,271	11,041	14,312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505	-	(190,50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4,543)	-	-	-	(814,543)	-	(814,543)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1,964,534	-	-	-	1,964,534	(138,441)	1,826,09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22)	(1,542,792)	(467)	(4,595)	(1,644,576)	(107,593)	(1,752,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7,812	(1,542,792)	(467)	(4,595)	319,958	(246,034)	73,9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4,160)	(34,1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627,479	\$ 3,201,027	\$ 1,290,820	\$ 8,841,168	\$ (639,887)	\$ (35,113)	\$ 3,370	\$ 21,633,095	\$ 2,121,580	\$ 23,754,6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0,881	\$ 2,697,4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2)	(2,720)
調整項目：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9,925)	-
收益費損項目：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531)	(69,05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413	8,8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4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41,248	1,489,8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885)	(1,082,345)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40	51,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632	86,911
利息費用	102,292	150,711	取得無形資產	(31,773)	(81,212)
利息收入	(255,704)	(345,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883	(106,768)
股利收入	(7,335)	(24,6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2,791)</u>	<u>(1,245,13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70	7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92	(81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3	3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97	2,792			
處分投資損失	-	1,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9,185)	141,990	短期借款增加	1,316,871	242,9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074	116,204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300,125)	328,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現金減資	(1,086,058)	-
應收票據	60,582	145,6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192)	(3,851)
應收帳款	2,188,968	(341,125)	發放現金股利	(814,543)	(1,900,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2	28,466	取得子公司股權	(61,110)	-
其他應收款	(103,358)	(36,8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614)	(90,284)
存貨	(52,225)	(447,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1,771)</u>	<u>(1,423,505)</u>
預付款項	264,582	(71,0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0,795)	(193,281)
其他流動資產	(15,836)	4,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561)	(1,621,866)
應付票據	(2,124)	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44,750	17,066,616
應付帳款	(2,429,249)	(1,144,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02,189</u>	<u>\$ 15,444,75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26	(73,779)			
其他應付款	(422,728)	(458,244)			
負債準備-流動	(18,176)	73,582			
其他流動負債	119,384	(149,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63)	(28,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446,767</u>	<u>1,792,636</u>			
收取之股利	7,335	24,637			
收取之利息	242,942	357,530			
支付之利息	(129,200)	(135,974)			
支付之所得稅	(935,048)	(798,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2,796</u>	<u>1,240,05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7,033,416,208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之未分派盈餘影響數	60,060,13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6,721,884	
未分派盈餘影響數小計		6,876,634,191
本期稅後純益	1,964,534,1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6,453,4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1,630,017	
105 年度未分派盈餘		1,096,450,76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7,973,084,951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868,846,22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7,104,238,731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1.3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之。</p> <p>(略)</p>	<p>6.1.3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u>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情形，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略)</p>	<p>6.2.4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u>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u></p> <p>(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4.4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略)</p>	<p>6.4.4 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u>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u></p> <p>(略)</p>
<p>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el>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del>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li> </ol>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li> </ol>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